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本行藉增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替代優先股將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美元，替代優先股的權利載於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經本決議案修訂)並受其規限限制；

(b) 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i) 於現有第**4B**條後加入新第**4C**條之以下條款：

「替代優先股之權利

本公司之各替代優先股將附有本細則「附表A」所載權利及限制。」；

(ii) 於現有第135條後加入載有本行於同日就所刊發通函附錄1所載條款之新附表A；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發生替代事件時，根據替代契據及交易文件之條款，向當時之Innovate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替代優先股，其總值為500,000,000美元。」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為本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謹啟

香港，2009年11月11日

附註：

- (a) 為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行將於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及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於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日期為2009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1所載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d)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本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